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30,272.04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14.946%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北新投资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能够体现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